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4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宓保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已于2020年7月28日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晨先生、翟正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个人简历

李晨先生,1973年出生,车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客车研究所公交部经理,技术处处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研究院党总支书记,营销总公司总经理、特种车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李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翟正坤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潍柴动力长沙维修服务中心中联重科项目经理,潍柴动力工程机械动力销售公司起重机、挖机项目经理,潍柴动力柳州维修服务中心柳工项目经理,潍柴动力客户服务中心柳州维修服务中心副主任,潍柴动力客车动力销售公司业务副经理,潍柴动力客车动力销售公司华南区域终端业务经理,潍柴动力客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翟正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利拉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利拉鲁肽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000115),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利拉鲁肽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 18mg (预填充注射笔)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第15类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1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20日受理的利拉鲁肽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2型糖尿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利拉鲁肽是一种酰胺化的GLP-1受体激动剂,由诺和诺德公司研制,于2009年7月首先在欧盟上市,2011年进入中国市场。利拉鲁肽能够血糖依赖性促进胰岛素分泌,模拟人体自身内分泌,保护胰岛β细胞,延迟胃排空降低食欲。2017利拉鲁肽注射液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国内仅有原研诺和诺德的利拉鲁肽注射液获准上市销售,用不同分类和不同工艺表达体系申报的企业获批临床的有通化东宝、深圳翰宇、成都圣诺、珠海联邦制药等八家。我公司研发的利拉鲁肽工艺独特,实现了与原研质量标准和工艺更好的一致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利拉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批件,将丰富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储备,与公司在研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门冬胰岛素30、50注射液、德谷胰岛素、达格列净、伏格列波糖、利格列汀等产品满足糖尿病患者不同需求。本次公司获得利拉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按照国家临床试验的要求组织开展临床试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相关资料,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该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38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过,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需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后续仍需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变更前,中德证券原指定程志先生和马明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程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委派赵胜彬先生自2020年8月18日起接替程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胜彬先生和马明宽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赵胜彬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赵胜彬先生简历

赵胜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恒润股份 IPO 项目、法狮龙IPO项目、华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赵胜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3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预计亏损4,800-6,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发现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现有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拓宽融资渠道,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经营需要,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 增信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增信机制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的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债券品种、每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债券期限、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安排、还款保障、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上市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4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林毅华先生持有11.4977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罗铮先生持有11.4978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陈扬龙先生持有11.4977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施礼勇先生持有11.4978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96.9831万股。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01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2020年7月17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1,514,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6.02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1,711,016.00元。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林毅华、罗铮、陈扬龙和施礼勇四位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45.99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01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2020年7月17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1,514,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因此,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6.02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1,711,016.00元。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 增信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增信机制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注册,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满二十四个月之日止。

三、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的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债券品种、每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债券期限、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评级安排、还本付息安排、还款保障、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上市事宜。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复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陈扬龙先生和施礼勇先生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9、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9年12月2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2%。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

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4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人员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万股,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7,463,6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01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3.000595股;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2020年7月17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1,514,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此外,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

另,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上述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33%,已于2019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991万股,其中林毅华先生持有11.4977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罗铮先生持有11.4978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陈扬龙先生持有11.4977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施礼勇先生持有11.4978万股(原授予股数1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7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96.9831万股。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7月18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年7月17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拟回购股票按原授予价格6.02元/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72033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1,711,016.00元。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实际回购时,如已发生《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价格调整事项,则按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711,01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1,514,753股变更为1,571,054,843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2,946.00	0.56	-459,910.00	8,303,036.00	0.53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3、其他内资持股	8,762,946.00	0.56	-459,910.00	8,303,036.00	0.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62,946.00	0.56	-459,910.00	8,303,036.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2,751,807.00	99.44		1,562,751,807.00	99.47
1、人民币普通股	1,562,751,807.00	99.44		1,562,751,807.00	99.47
三、股份总数	1,571,514,753.00	100.00	-459,910.00	1,571,054,843.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4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上述人员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99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